

证券代码：838378

证券简称：阳光医疗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做市商不足两家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该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

（一）该股票做市商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二）该股票做市商被暂停、限制或取消相关做市交易权限。

自前款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被强制停牌。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由于为本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两家，本公司股票将予以停牌，并将在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

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